

附件 2:

提交证明材料说明

1、提交的所有成绩和成果（论文、专著、专利、获奖情况等），均以评定学年获得且所在单位为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。

2、论文被 SCI、EI、ISTP 等收录的，只计入确实已经被收录、可以检索到的论文（需提供被检索证明）；

3、被 SCI/SSCI 检索的文章应注明其发表当年的期刊影响因子值（如：IF2017：2.542）；

4、被 SCI、EI 等同时收录时，只能记入其中一项（申请人自行选择），转载文章不能重复计算，严禁一稿多算；

5、中文核心刊物指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》的期刊；以上核心期刊如有变动，以文章发表时的版本以及其后的修订版本作为核查依据。所有已发表的核心期刊论文，都必须提供相应的杂志封面、目录和该文首页的复印件（申请人作者姓名下用红笔标注）；

6、所有获奖、专利等成果和成绩须有相应的证书或证明材料；专利必须有授权专利证书，处于公开期的专利需要提供专利网站检索证明，刚申请专利不计。

7、其它：论文类型包括：基础研究、应用研究、开发研究等，综述不记入；集体成果成员排序按论文或证书作者顺序排序，位列第一的即为负责人。负责人向其所在学部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一份即可，勿重复提交。